

#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公告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二年起到一百零四年間已陸續公告第一批至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以下簡稱本公告），規範經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連續監測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以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該污染源排放情形。為持續擴大監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狀況，本公告新增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並明定其施行日期，以利公私場所依限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作業。

為擴大掌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及提升固定污染源監控管制量能，本公告增訂廢棄物焚化爐廢棄物焚化程序應監測項目二氧化硫；針對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之不同燃料種類新增應監測項目；並配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管制，將石化製程廢氣燃燒塔新增納入本公告；另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承諾設置連續監測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且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監測設施之種類及量測項目者，新增納入本公告，以達監測設施管制作業之一致性，爰修正本公告附表。

##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u> 生效。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配合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施行日期，爰修正之。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本項未修正。
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原公告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原公告應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辦理；各批次原公告日後新設者，應自原公告日起依規定辦理。各批次原公告日期如下：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原公告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原公告應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辦理；各批次原公告日後新設者，應自原公告日起依規定辦理。各批次原公告日期如下：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因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爰新增第五款說明。

<p>(三)第二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p> <p>(四)第三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u>(五)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p>	<p>(三)第二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p> <p>(四)第三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三、<u>第五</u>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生效後應設置及連線對象，其應完成期限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u>第四</u>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後應設置及連線對象，其應完成期限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明定<u>第五</u>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p>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各批次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附表：各批次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未修正。				
批次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應監測項目							備註	批次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應監測項目						
					不透光率	二氧化硫	總還原硫	氮氧化物	氮化氫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氧氣	排放速率	各碳數非甲烷	碳氫化合物	高反應性揮發	性有機物質	不透光率
一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程序 二、氣渦輪發程序 三、引擎發程序 四、鍋爐蒸氣生產程序 五、熱媒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一億仟卡／小時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量一百三十公噸／小時以上者。	●	●	●			●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一億仟卡／小時(含)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量一百三十公噸／小時(含)以上者。	●	●	●			●	●	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量測項目，新增揮發性有機物、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之監測項目與備註欄位。
一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		●				●	●			所有此類設備	●		●				●	●	未修正。
			熟料冷卻機	所有此類設備	●												所有此類設備	●						
一	鋼鐵冶煉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除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下游無排放管道外之所有此類設	●										除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下游無排放管道外之所有此類設備。	●								未修正。

業				備。																		
二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	●	●	●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爰刪除現行規定中「(含)」文字。
三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設施者屬之： 一、鍋爐發 二、氣渦輪發 三、引擎發 四、鍋爐蒸 五、熱媒加 六、其他熱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不含回收鍋爐)、非通用氣渦輪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不含回收鍋爐)、非通用氣渦輪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六千五百仟卡／小時以上，未滿一億仟卡／小時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量八十公噸／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公噸／小時者。	●	●	●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爰刪除現行規定中「(含)」文字。
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	石油化學製造程序	以固體或液體燃料為主要之加熱裂解爐	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六千五百萬仟卡／小時以上者。	●	●	●															現行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爰刪除現行規定中「(含)」文字。
二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	●	●	●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爰刪除現行規定中「(含)」文字。
三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設施者屬之： 一、鍋爐發 二、氣渦輪發 三、引擎發 四、鍋爐蒸 五、熱媒加 六、其他熱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不含回收鍋爐)、非通用氣渦輪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不含回收鍋爐)、非通用氣渦輪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六千五百仟卡／小時以上，未滿一億仟卡／小時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量八十公噸／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公噸／小時者。	●	●	●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爰刪除現行規定中「(含)」文字。
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	石油化學製造程序	以固體或液體燃料為主要之加熱裂解爐	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六千五百萬仟卡／小時以上者。	●	●	●															現行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爰刪除現行規定中「(含)」文字。

	化工製造業		以氣體燃料為主，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混燒比例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加熱爐及裂解爐	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在一億仟卡以上者。																							
三	鋼鐵冶煉業	鐵礦初級熔煉之煉焦程序	煉焦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未修正。
		鐵礦初級熔煉之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四	紙漿製造業	紙漿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未修正。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																				
四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		●	●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爰刪除現行規定中「(含)」文字。
五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者。	●																						一、本項新增。 二、為完整掌握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增訂二氧化硫監測項目。 三、本批次就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新增二氧化硫監測項目，並未免除同時符合本公告其他批次管制條件者之應監測項目，爰於備註說明。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同時符合本公告其他批次管制條件者，其應監測項目亦須符合其所屬批次之應監測項目。																							

五	鋼鐵冶煉業	金屬軋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	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在五仟萬仟卡／小時以上者。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為擴大納管固定污染源，掌握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增訂納管鋼鐵冶煉業之金屬軋造程序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固定污染源為管制對象，並依其使用燃料特性，分別規範其應監測項目。
五	各行業	石化製程	廢氣燃燒塔	所有此類設備										●	●	●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納管需裝設監測設施之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項目。
五	各行業	各程序	各污染源	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排放管道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監測設施之種類。	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排放管道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量測項目。					●								一、左列應監測項目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需進行排氣中含氧百分率校正者，應同時監測氧氣。 二、左列應監測項目僅包含不透光	一、本項新增。 二、公私場所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排放管道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本應依規定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為達監測設施管制作業之一致性，爰納入第五批管制對象。 三、鑑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排放管道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項目種類繁

								<p>者，不須設置排放速率監測設施。</p> <p>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本公告其他批次管制條件者，其應監測項目亦須符合其所屬批次之應監測項目。</p>		<p>多，經評估監測技術成熟度與可行性，僅針對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監測設施之種類及量測項目納入管制，以落實監測設施管制作業之一致性。</p> <p>四、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十一條規定，空氣污染物應進行排氣中含氧百分率校正，故針對應監測項目屬需含氧百分率校正者，規範應同時監測氧氣項目，爰於備註一說明。</p> <p>五、僅監測不透光率者，因不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故明定不需監測排放速率項目，爰於備註二說明。</p> <p>六、本項新增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及其監測項目，並未免除該公私場所同時符合本公告其他批次管制條件者之應監測項目，爰於備註三說明。</p>
--	--	--	--	--	--	--	--	--	--	---